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7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238.30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其余 1,8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46.9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 12,585.20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